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葉懿嫻
　　陳重志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」、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前承攬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民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之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勞務採購契約），履約期間自104年2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並派遣勞工至北美館提供勞務。嗣經被告勞

動部勞工保險局審認原告未依規定申報其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之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遂於105年12月6日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，請原告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。惟因原告遲未改善，經被告迭次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，原告仍逾期未補申報其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之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乃以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、第53條之1規定，再以109年5月11日保退三字第10960085241號裁處書（此為第12次裁罰）處原告罰鍰3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勞動部決定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：「一、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11566號（109年9月8日）訴願決定書廢棄。二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5月11日保退三字第10960085241號函處分，均撤銷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而屬通常程序事件，有起訴狀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）。嗣原告於109年11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陳稱：我只對於罰鍰部分不服，對於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沒有不服，我要撤回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等語，並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（109年9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11566號）及原處分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5月11日保退三字第10960085241號函）關於罰鍰3萬元之部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，即因訴之一部撤回結果，原告僅不服罰鍰處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其訴屬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法第114條之1之規定，本件應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既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